**中華民國排球協會113年度國家C級裁判講習會《新竹縣》實施計畫**

一、活動依據：「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第十條辦理。

二、活動目的：為提升國內裁判水準，提高裁判素質及鑽研裁判實務，統一執法尺度以健全裁判制度，並促進排球水準之提昇為目的。

三、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四、主辦單位：中華民國排球協會(以下簡稱本會)、新竹縣政府。

五、承辦單位：新竹縣體育會、新竹縣體育會排球委員會。

六、協辦單位：明新科技大學運動事業管理系、新湖國民小學。

七、活動日期：113年5月31日星期五至6月2日星期日，共計3天。

八、活動地點：明新科技大學(30401新竹縣新豐鄉新興路1號)

運動事業管理系(明善樓一樓教室)及體育館。

九、參加對象及資格：

（一）凡年滿18歲(民國95年4月25日以前出生者【講習日期第一天為基準日】)至45歲(含) (民國68年4月28日以後出生者【講習日期最後一天為基準日】)，具高級中等學校以上學歷，對排球裁判工作有興趣者均可報名參加。

(二)每期人數限定60人。（額滿時外縣市可報名人數至多佔30%，如本市未達報名人數時，即開放名額由外縣市人員報名參加）。

十、報名方式：

（一）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13年5月17日星期五截止，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二）寄送地址：30342 新竹縣湖口鄉愛勢村16鄰民族街222號(新湖國小)

彭源祥 老師收，連絡電話：03-5992062#162 0919-255501。

（三）報名手續：**請紙本實體寄送下列所有物件至前項地址**。

1.請以正楷詳細填寫附件一之報名表，併同一吋相片1張（背面請書寫姓名並浮貼於報名表上）。

2.本國國籍者，備妥最近一個月內核發之無違反前條規定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具外國國籍者，則檢附原護照國開具之行為良好證明文件。

3.報名費新台幣2,200元整，以現金掛號方式與報名表一同寄送，至113年5月17日(星期五)已報名但未繳報名費者仍不予受理；報名後因故無法出席者，恕不退費。

（四）注意事項：

1.除上述實體寄送資料之外，「相片電子檔」及「報名表電子檔」[請另行寄至](mailto:請另行寄至)hs4152@mail.edu.tw 信箱，檔名為○○○(姓名)113年C級排球裁判講習會報名資料。

2.本講習如尚有報名餘額得供現役裁判回流教育時數認證，報名費為新台幣2000元整，全程參與者發給時數24小時之研習證書。

3.紙本報名表及表單填報等個人資料，僅供本講習會相關用途使用。

（五）中華民國排球協會資料建檔，請協助填寫資料，  
Google表單：<https://forms.gle/B6mPWpPMVn9e8u3q7>

十一、課程內容：課程時間表如附件二。

十二、授課講師資歷：

（一）聘請本會裁判委員會委員或具排球專業技能素養者擔任。

（二）聘請國內學有專精之學者專家擔任。

十三、及格標準：學、術科測驗須到達70分（術科測驗項目另訂）。

十四、發證方式：凡經檢測合格人員，由本會造冊函轉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登錄，並經實習完成績優合格後由本會核發C級裁判證。

十五、實習：

（一）經檢測合格後須參加由各縣市體育總會排球委員(協)會辦理或認可之盃賽實習，於二年內完成第一裁判5場及第二裁判8場實習執法場次即完成實習。

（二）實習期間須至本會官網下載如附件三「實習執法場次紀錄表」，提交辦理實習單位登錄實習成績及場次。

（三）經辦理實習單位公告實習及格後，檢附前項「實習執法場次紀錄表」影本或掃描檔，傳送本會認證登錄合格C級裁判。

（四）實習合格取得C級裁判資格後，倘若累積2次未應聘本會主辦或輔導之盃賽(五大盃賽及莒光盃、中華盃等)裁判工作，即取消裁判資格。

十六、其他注意事項：

（一）參加人員本會供應午餐，並提供講義、規則、文具等。

（二）於報名截止後，將於三天內以報名表單填報電子信箱通知是否報名成功錄取。

（三）報到日期及地點、時間：113年5月30日上午8時20分前至明新科技

大學運動事業管理系(明善樓一樓教室)報到，不另通知。

（四）參加人員請自行準備哨子及穿著輕便運動服。

（五）參加本講習會得申請公假登記，惟缺課或請假四小時(含)以上者，不得參加學科及術科測驗。

十七、本計畫經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113年4月15日體總業字第1130001112

號函備查後辦理，如有未盡事宜得修正公佈之。

附件一

**中華民國排球協會113年度國家C級裁判講習會《新竹縣》報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 | 一吋相片1張  （浮貼） |
| 性 別 | □男 □女 | | | |
| 出生日期  (西元) | \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 | | |
| 身分證字號 |  | | | |
| 最高學歷 |  | | | | |
| 服務單位  現任職務 | 單位：  職務： 　(學生請填就讀學校、學系及級別) | | | | |
| 服務單位地址 | □□□-□□□ | | | | |
| 教育部體育署函轉縣(市)政府辦理公假登記 | | | □需要 □不需要 | | |
| 原持有證照等級 | □無 □\_\_\_\_級， 證號\_\_\_\_\_\_\_\_\_\_\_ | | | | |
| 聯絡電話 | (市話) (手機) | | | | |
| LINE ID |  | | | | |
| E-mail |  | | | | |
| 聯絡居住地址 | □□□-□□□ | | | | |
| 戶籍地址 (同身分證) | □□□-□□□ | | | | |
| 緊急聯絡人 |  | 聯絡電話 | |  | |
| 關係 |  | | | | |
| 備註 | 本表資料僅作為本次講習會使用，本人同意上述所提個人資料提供為主辦單位辦理本講習會使用。  簽名： | | | | |

本講習會報名至5月17日星期二止，請詳填本表於期限前寄出（郵戳為憑）。

地址：30342 新竹縣湖口鄉愛勢村16鄰民族街222號(新湖國小) 彭源祥 老師收。

「相片電子檔」及「報名表電子檔」請另行傳送至hs4152@mail.edu.tw 信箱，檔名為○○○(姓名)113年C級排球裁判講習會報名資料。報名後因故無法出席者，恕不退費。

附件二

**中華民國排球協會113年度國家C級裁判講習會《新竹縣》課程表**

|  |  |  |  |  |
| --- | --- | --- | --- | --- |
| 日期  時間 | | 5月30日  星期五 | 6月1日  星期六 | 6月2日  星期日 |
| 08：30  至  11：50 | | 08:00 至 08:20  報到 | 08:00 至 08:50  裁判職責與素養  講師：鄭來俊 | 08:30 至 09:20  筆試  協會裁判組： |
| 08:20 至 08:30  開訓典禮 |
| 08:30 至 09:20  裁判倫理  講師： | 09:00 至 09:50  國家體育政策  講師： | 09:30 至 11:50  執法測驗  講師： |
| 09:30 至 10:20  性別平等教育  講師： | 10:00 至 10:50  裁判心理學  講師： |
| 10:30 至 11:50  規則講解  （含英文專業術語）  講師：鍾青如 | 11:00 至 11:50  裁判手勢、旗號  分析與示範  講師： |
| 12：00  至  13：00 | | 午餐休息 | | |
| 13：00  至  16：50 | | 13:00 至 15:20  規則講解與  執法案例探討  講師： | 13:00 至 15:20  裁判執法與實習  （含記錄法）  講師： | 13:00 至 15:20  執法測驗  講師： |
| 15:30 至 16:20  綜合座談  講師： |
| 15:30 至 16:50  記錄法講解  講師： | 15:30 至 16:50  記錄法測驗  講師： |
| 16:30  結訓典禮  講師： |
| 備  註 | 1.敬請準時上下課，勿遲到早退，無故缺席或請假逾四小時者不得參加測驗。  2.執法實習及執法測驗時，請學員著輕便運動服裝、運動鞋並配掛哨子。  3.講習期間每日上、下午皆將按時簽名，謝謝學員合作與支持。  4.請全體學員務必共同維護本講習會學科及術科場地之環境清潔， | | | |

(附件三)

**中華民國排球協會 國家C級裁判 實習執法埸次紀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實 習 裁 判 基 本 資 料** | | | | | | | | | |
| 姓名 | |  | | 聯絡電話 | |  | | | |
| 身分證字號 | |  | | 通訊地址 | |  | | | |
| 性別 | | □男 □女 | | E-mail | |  | | | |
| 講習年度：　　　　　　講習縣市：　　　　　　簽名： | | | | | | | | | |
| **裁　判　實　習　執　法　埸　次　記　錄** | | | | | | | | | |
| 實習日期 | 實習地點 | | 盃賽名稱 | | 第一 裁判 | | 第二 裁判 | 實習 考核 | 主/承辦縣市排委會核章 |
| 110年 03/01~03 | 臺北市 | | 第Ｘ屆青年盃 | | 1 | | 4 | 及格 | (範 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實習執法及格場次累計： 第一裁判　　　場、第二裁判　　　場。 | | | | | 審  核  通  過 | | 領取國家C級裁判証  核發証件　縣市排委會　蓋章　日期 | | |
| 說明 | 1.實習考核「及格」之實習場次方得累計。  2.實習需於二年內完成第一裁判5場、第二裁判8場之實習場次。  3.實習裁判完成及格場數後請將本表副本(影本、掃描檔)傳送本會登錄合格C級裁判。  4.辦理單位請確實考核裁判實習成績填註及格與否後於「辦理單位核章」欄核章。  5.實習裁判累計達成及格場數之辦理單位請速將實習裁判名單於官網公告通知。 | | | | | | | | |

中華民國排球協會 裁判組